

##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招生调档函

考生单位档案管理部门：

贵单位\_\_\_\_\_同志已报考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2022 年会计/税务/审计/金融专业学位非定向就业类别硕士研究生。根据国家教育部文件规定，硕士生录取需认真做好政治思想素质和品德考核工作。请贵单位协助填写《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品德审查表》，务必保证填写内容真实。

请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，将该考生档案材料档案寄（送）达我院研究生部（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人事档案调档时间可推迟到本科毕业后）；请将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《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品德审查表》电子版（PDF 扫描件）发送至邮箱：[yjszs@mail.nai.edu.cn](mailto:yjszs@mail.nai.edu.cn)；纸质件由考生开学时现场提交。请勿将审查表封存入档案，以便我院进行审查。

感谢贵单位协助办理！

附：《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品德审查表》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天竺地区丽苑街 9 号  
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部（综合办公楼 3110 室）

邮 编：101312

联系人：赵老师

联系电话：010-64505080

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部

2022年5月

